

2026 年度监理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度监理服务项目
2. 委托方：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3. 项目概况：为满足我单位 2026 年度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现拟通过公开的方式，确定 1 家工程监理单位作为本年度监理服务合作单位，并签订合作协议。中选单位将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为委托方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全过程或阶段性工程监理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每个项目具体工期以监理委托书为准。

二、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中选单位需根据具体项目委托，提供以下全过程或阶段性监理服务，并对我单位承担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

1. 施工准备阶段：参与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查分包单位资质，核查现场开工条件。
2. 施工阶段：
 - 质量控制：对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验收与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提出纠偏意见。

- 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与付款申请，处理工程变更的费用评估。

-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发出整改或停工指令。

- 合同与信息管管理：管理工程资料，编制监理月报、通知、纪要等文件。

3. 竣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审核竣工资料，签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4. 文件归档：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给委托方。

核心职责要求：

- 独立公正：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

- 预控为主：具备强烈的风险预判和事前控制意识，能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严格履职：敢于管理，严格按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指令明确、记录清晰。

三、 参选单位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与采购项目类型相匹配的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等), 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2. 团队要求: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监理工作经验。

- 拟派监理团队成员的专业配置(如土建、机电、安全等)应合理齐全, 且主要监理人员需持有相应岗位证书, 并承诺常驻现场, 能满足项目全过程或阶段性监理服务的需求。监理单位指派现场监理人员驻场, 不能一人担任多个项目监理, 必须一个项目安排一个项目监理驻场。

3. 其他要求: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拥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监理费计价方式

1. 中选单位每个项目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下浮 20%后计算。

2、监理费用包括: 书信邮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2026 年度总建设费用预估 428 万, 监理服务费预估 11.3 万元, 根据监理委托单按实结算。

五、 保密要求

为保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承诺遵守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照片等数据资料均须按照相关保密制度及规定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如发生泄密情况，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合作主要条款

中选后签署的合同将包含以下关键条款（具体以合同文本为准）：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甲方服务，并按期完成工作。
- 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 3、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防范意外事故。
- 4、乙方从业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坏、工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产生的事故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收合同费用为限。

附件：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模板）》
2. 《工程监理委托单（模板）》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度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监理单位：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6年度工程监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及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监理单位指派现场监理人员驻场，不能一人担任多个项目监理，必须一个项目安排一个项目监理驻场。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服务费。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每个项目具体工期以监理委托书为准。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与附件共计 15 页 A4 纸张双面打印，缺页、多页或缺面、多面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委托人：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 监理单位：_____ 戒毒所 _____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同福北路 28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528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中行佛山三水兴达支行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675657748276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

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3)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作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八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

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用已包括设备购置费、交通费、住宿伙食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发现监理人存在主动向施工承包人索取报酬或收受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经济利益等违反职业操守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监理报酬不予支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

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不增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面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五条 监理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六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九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的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监理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6 年度工程监理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监理人(乙方)：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工作，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行为活动，预防各种不正当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的建设高效、优质、廉洁，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廉政要求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 (二)严格履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 之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依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及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廉政要求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的服务承诺和廉政要求

1、服务承诺

(1)承诺本单位近三年在广东省内(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上溯)的监理业务中没有违反工程监理规定或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问题(以职能管理部门的处理为准)。

(2)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总监和监理人员队伍，并加强监理机构在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的管理，满足工程监理业务的需要。

(3)按图纸要求、工程实际、监理权限等履行工程监理职责，重点抓好工程的投资控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环节，并严格遵守监理守则和监理纪律。

(4)对施工中出现问题或工程的设计变更、技术处理等环节必须按工

程建设的管理规范 and 规定程序处理，不得有超越处理权限、颠倒操作程序、违反技术要求等违反工程管理规定的行为。

(5)坚持忠实地执行监理职责，保证如实审核工程业务，确保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监理资料或意见。

2、廉政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及工程有关的服务单位保持正当的工程业务关系，并遵守以下廉政行为：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 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按《佛山市建筑工程诚信管理办法》严肃处理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条款后自行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即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委托单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单 位	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受委托服务单位	
委托业务内容及 服 务 要 求	(项目建设内容、工期等)
服务费及 结算方式	项目监理服务费为_____元。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编号: SNSJ2026_____) 相关 条款结算。
委 托 时 间	2026 年__月__日
双 方 确 认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委托服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此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一份，受委托单位二份，费用支付时，受委托单位将此委托书与发票一同提交给委托单位办理支付手续。